

嘉泽镇茶泽街房屋立面改造及广告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武进区嘉泽乔乔图文设计经营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

嘉泽镇茶泽街房屋立面改造及广告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武进区嘉泽乔乔图文设计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嘉泽镇茶泽街房屋立面改造及广告提升项目（明镜采磋 202210001 号）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嘉泽镇茶泽街房屋立面及广告破旧促新及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老旧墙面整新（含墙面彩绘）、店招店牌的拆除及更新等内容。

3、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5、其他：本项目质保期为贰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760000（小写），柒拾陆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作量须按甲方要求予以完成：

（1）表内工作量如遇减少，按实扣减。

（2）表内工作量如遇增加，须按嘉泽镇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增加部分总造价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10%，且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施工结束并经过最终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 70%。

(3) 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 3%的保修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

(5) 成交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地递交项目结算资料。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 5% 以内，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 5%—15% 内，审计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半承担；核减率 15% 以上的审计费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并经代理机构盖章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乙方、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薛忠 (盖章) 乙方(供应商): 周强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46号 地址: 武进区嘉泽镇顺昌西街28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

2022年11月10日

薛忠